JUL052023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155519 日期：WLY 5, 2023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该第五优先分类使非公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向一家新的商业企业投入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非公民可投资于与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参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经修订。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基于四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1) 申请人未证明其已向_____新商业企业（NCE）投入或正在积极投入所需金额的资本，(2) 申请人未证明投入NCE的资金来源合法，(3) 申请人对申请作出了不允许的实质性变更，以及(4) 记录中外文文件的英文译本不符合监管要求。我们基于审理主任决定中认定的前两项理由驳回了后续上诉。我们随后驳回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该事项现再次因第二次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本办公室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本办公室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本办公室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本办公室的复议权限限定于申请人已就该行动表明“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复议，申请人必须

不仅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完整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还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本办公室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作为初步事项，本办公室注意到，根据法规，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因此，本办公室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本办公室在因未能陈述有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而驳回先前的重新开案动议时存在错误，以及本办公室驳回先前复议动议的决定是否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尽管本办公室可能不会逐一论述每一项证据，但本办公室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证据。

如上所述，为确立对本办公室最新决定进行复议的正当理由，申请人必须既陈述其认为最近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错误适用的理由，又具体引用申请人认为本办公室在该先前决定中错误适用的法律、法规、先例决定或有约束力的政策。因此，要在其复议动议中胜诉，申请人不能仅不同意本办公室的结论，而必须证明本办公室在该紧接的先前决定中如何在法律或政策上存在错误。参见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概括指控先前决定存在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

尽管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在动议中的主张，但支持当前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缺乏任何有说服力的论据，说明本办公室在驳回先前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时如何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申请人未指出本办公室在驳回先前动议的先前决定中对法律或政策的任何错误适用。申请人在其当前动议中的主张仅重述了本办公室在先前决定中已考虑过的事实和问题。这些主张已在本办公室先前驳回上诉的决定中以及本办公室先前驳回先前动议的决定中详细讨论。因此，本办公室以引用方式纳入先前的决定，且本办公室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在本办公室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